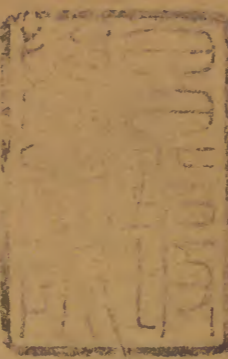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禮律

祭祀

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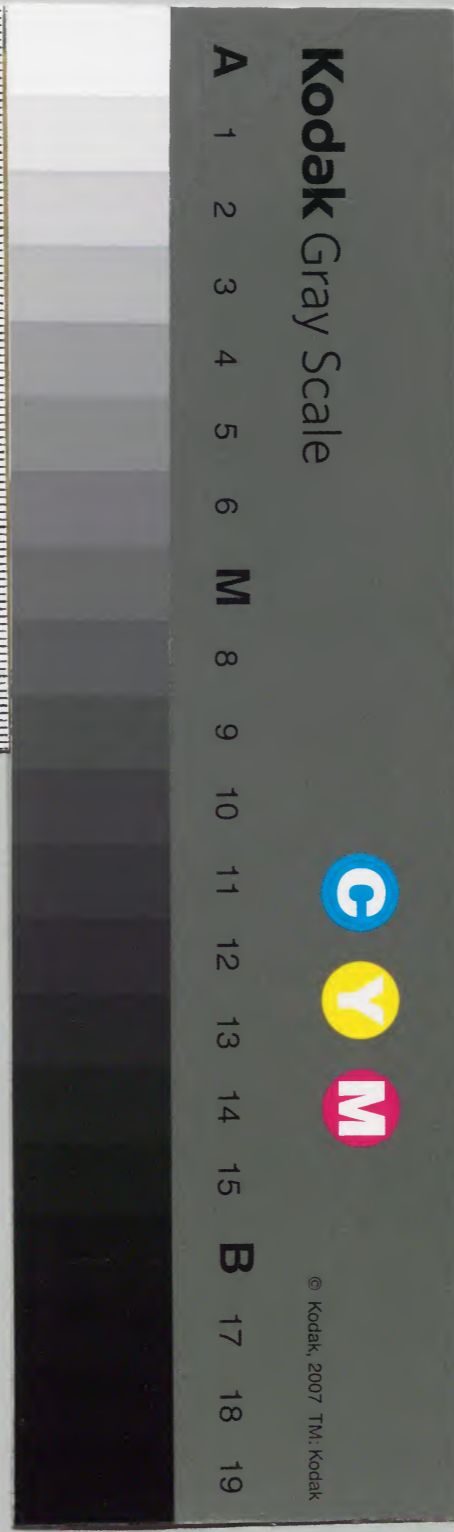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二四
二四〇四
冊架函號類

十六七

內閣文庫
九二四
二四〇四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 10 )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與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誣邪術





前代無以祭禮名篇唐律散見於各條至明始類而為一曰祭祀因之

輯註首節次節言禮義之違者三節四節言品物之缺損者末節餘條在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則中祀罪同如下條毀大祀壇及神御之物罪各有差若毀中祀壇場神物其罪亦同也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六

秀水天易沈之音原註  
少威胡 熙  
山陰梁卿周廷杰 增詳  
山陰雨薊姚 潤纂輯  
雲嗣李 鴻 泰校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請衙門知者笞五十因示而失誤行書者杖一

不告



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日月用牛各一  
一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  
之類玉如蒼璧黃琮帛如正配位用蒼  
口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  
禮神制幣是也黍稷言之屬者凡祭品  
皆在其中不如法謂軍制失序烹調失  
節陳設失序之類

輯註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犧養止指  
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輯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風雲雷雨  
等小祀附大祀中以祀之也

齋戒停刑  
各例在五  
刑有司決  
囚等第死  
囚獲奏待  
報等條

輯註或謂餘條在此所該者廣則刑律  
盜大祀神御物坐斬中祀亦斬耶謬矣  
曰餘條是言祭祀條內者非曰餘律而  
可概及也

順天府屬州縣承辦祭祀牛隻本地不  
敷採買其詳府尹轉咨兵部給與口票  
遣派丁役前往張家口一帶採買如解  
送牛隻一二偶未合或駁回補解若辦  
理不如法以致未堪入選者該收驗處  
值年大臣會同順天府衙門查參將承  
辦之州縣罰俸一年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

一○若官齋戒 百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筮宴會罰俸一月

其所知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遺充

執事及合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不宿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如

法者五十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金銀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所官

饗養不如法致有瘠損者一牲管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

凡例典所載之人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  
常祀不將應齋戒事項預告示諸衙門  
者管五十內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  
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  
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吊死問  
疾判署刑殺則身視囚穢筮宴則心志散  
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  
有過之人例不得執事陪祀所司知而  
遺忘者罪同司祭者不坐有喪有過



銅人高一尺五寸半執牙笏如大祀則  
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值  
太常寺進致于齋所



之人不自言迴避一官亦罰俸已受誓戒  
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內者而不宿於太司均為不敬故罰俸一  
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  
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  
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  
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  
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若至司犧牲者將奉大祀  
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痕損及致死者皆  
計牲科罪痕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  
以上罪止杖九一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  
罪而在祭與平時不同故科罪攸異也○  
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為大典事例相  
司若他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笞  
杖之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水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葷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水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陪祀官員無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  
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照違令私罪議處  
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至在京大臣託故三次不到年終彙查  
議以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其年逾  
六旬者一聽其便



同日祭祀兩處有將品物通融借用者  
該上司查照違  
制律議處見處分則例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太祀前三日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太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濱及歷代

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神小祀謂凡載祀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禮部則例倘有不祭神不掃墓及各  
齋戒牌大祀齋於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邱音期見學政全書

折毀申明  
亭雜地門

毀壞邊墻  
見盜耕種  
官民田

輯註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海濱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未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前條曰中祀有犯者罪同註曰餘條在此則應同科矣

輯註邱壇享神之所墾門迎神之所皆天子親臨故敬之處故重于神御之物不分故與誤者郊祀重地不得以誤而輕也

輯註棄毀官物律計贓准盜論加二等罪止滿流此不計贓者以神御器重不得以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知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料最是如棄毀明至八十兩竊盜加等應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之徒三年矣如遺失誤毀減三等應徒二年重于本律之徒一年半矣此

卷十六禮律祭祀

毀天祀邱壇

凡天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毀門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天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備

大祀天地有園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墾墾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墾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間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

毀天祀邱壇



亦從重之通例律未該載而註補之也  
輯註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同邱壇則  
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  
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輯註前節損毀同言固無分別此言重  
毀則損與毀同省支耳不然損豈得勿  
論

輯註曰等則社稷大廟皆同

毀損

聖牌比照向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律統乾隆二十  
年雲南案

藉田

壇壝並一切器具地方官須留心修整置備如

將藉田拋荒或聽民佃種收其租息或

壇壝傾圮器具未備者並職着令修整始令回

籍道府徇隱降二級調用院司失察者

俸一年

乾隆三十八年

壇內神位模糊將經管之副壇官任策祥替禮  
郎珠通阿照大不敬律擬以斬決奉  
旨改爲監候

與天地壇同中  
祀有犯罪亦尚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葑

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百性童人官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宗族官員職事書寫權牌挨次

其儀待十日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寫前律

天壇殿前及壇打餘成群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拿

部照違

制律治罪



省城壇廟丁祭戊祭督撫主祭布政司  
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正  
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仍  
令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攝祭武職均  
陪祀  
丁祭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例  
致祭

社稷等壇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樂祭畢仍  
易素服乾隆二十九年例

每歲祭期社稷用仲春秋上戊日風  
雨雲雷山川城隍之神用春秋仲月上  
旬吉日  
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旂幟春用  
驚蟄秋用霜降厲祭春用清明秋用七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  
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匾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庭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  
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  
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失失誤者  
杖一百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  
載不當奉祀之神遊福致祭者杖八十惡



月十五日冬用十月初一日  
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日致祭

其瀆亂於  
淫祠也

宗室云毀園陵樹木應比照葉喪大祀  
神御物條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事違者杖八十

凡聖賢祠廟列在祀典者設立奉祀生  
必於適商內選擇立品自愛之人並無  
刑喪過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取  
結具詳咨部覆奪給與印照不得以隔  
省之人濫充有事故出缺者將原照繳  
銷另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見禮部  
則例

砍伐近邊  
聖賢林木  
見盜賣田  
宅  
盜園陵樹  
木賊盜門



輒註云竅瀆之罪實即僭越之罪也不  
能備其物則莫不當行其禮則瀆

職註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  
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  
象者

輒註詩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  
紙皆以達于上帝之神者

輒註曰私家則在寺觀者非所禁矣蓋  
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復以正道責之  
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據會曰天燈是星辰天象之燈非懸以  
取照之天燈也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替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炭者同罪重在拜奏禁止修齋祈禳

祭○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寫誓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木婦其寺觀神廟任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裝扮神像  
逆神賽會  
異禁止師  
巫邪術  
不許扮演  
神像見搬  
儼雜劇



僧道尼僧  
扣衣枷號  
木寺見居  
喪及僧道  
犯姦

此條當與僧道犯姦條參看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  
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  
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  
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  
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  
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奇詞  
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  
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勸令還俗○  
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于寺觀  
神廟燻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  
故縱容之夫男答四十無夫男即坐本婦  
其任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為  
禁止者亦  
答四十

條例

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一姦

輯註姦誘引婦女離本家而至別所  
通姦者曰刁姦此于寺觀神廟正刁姦  
也杖一百即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  
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誑騙婦女財  
物並引此例若止刁姦自依木律

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此案慶儀破泰大欵俱經訊明確內惟  
慶儀因伊子物故于高字帖索取所屬官  
員公分銀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  
重其縱令伊妻私進官廟一節訊明于御  
座房俱未敢挾入尚在輕罪不議外慶儀  
等議照原擬罪名將慶儀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念伊係宗室人員改發吉林交  
秀林嚴行管束即由熱河照例押令前往  
至熱河各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嗣後著  
照定制出示曉諭嚴禁婦女入內燒香即  
蒙古婦女尊信佛教者亦祇許于廟外頂

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  
財物者不計賊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遣  
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遣姦本法先  
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即擬發  
配財物照追給三犯姦之婦女仍依木例科  
罪苦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  
通姦杖九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禮交付都統福長安及總督穆騰額專司  
查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奏處餘俱著照所  
議行欽此

地方有  
迎神聚  
眾之事  
每歲時  
州縣官  
俸半年  
布政司  
道前奉  
督撫司  
俸兩月  
失察邪  
教地方  
官降二  
級調用  
該管上  
司降一

輯註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蓋以邪亂  
正愚民易為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立  
此重典所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  
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誑騙入財者  
所在有之防禁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  
人民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邪教間擬軍流之案據實具奏不得咨  
部完結乾隆四十六年 部咨  
各項邪教為從及造妖書妖言煽惑  
人不及眾各項人犯例應遣領候者  
悉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  
之回子為奴嘉慶二十年直督奉 刑  
部議准通行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禮部奏安仁縣民范興光吃齋念誦勸  
世誠經並傳按方勝樂等行誦現在搜查  
經卷皆屬首夥從重定擬等語並將概二  
本佛經一紙一併呈進詳加批閱其大衆

大清律例卷之六 卷下六 禮律祭祀

###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咒水扶鸞書符號端  
公天保師裝符及妄稱彌勒佛自蓮花開尊  
效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或  
顯像燒香集眾夜聚散伴修葺廟惑人  
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羣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禁止師巫邪術



級留任 督辦 俸九個 月如燭 蕩聚眾 以惑眾 成不法 者地方 官革職 該管上 同降二 級調用 督辦降 一級留 任 邪教案 內匪犯

有住址 者該管 員弁協 緝一年 限滿不 獲降一 級留任 邪教案 內匪犯 隱匿境 內不行 拿降 二級調 用 如邪教 惑民尙 無斂錢

大戒等祇係將佛字調成詞句隨意填塞 勸人信受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藉得 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省所辦邪 教顯然悖逆傳授多人者不同該撫既經 查出應將經懺等件燒燬無令仍前吃齋 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致滋煩擾 各省地方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實係邪教 傳齋徒眾及有違碍字句者自應嚴行查 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喫齋求福誦習 經卷與邪教一律辦理則又失之太過所 有案內人証即着概予省釋經卷等全行 銷燬將此諭令邪頑併各督撫知之欽此 福建寧波會匪熊毛案內曉從人會未 成之伍陳保張澤青許逸拒符內有 違悖字樣該犯等均目不識丁不知是 何字句若照歷辦會匪收存違悖字樣 之犯概擬絞決與知情收賊者無所區 別應予詳報和情懲辦交刑上員減一 等杖流余光華巫魁進聽從入會未成 亦不知伍陳保等職有違悖符簿應予 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軍罪上量減 一等滿徒訊係良民自行吃齋祈福求 嗣並無入會情事免議嘉慶二十年杭 府奏文

輯註云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 事之為首者已應照律半絞故止曰為 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 丹煉藥止為誑騙人財次于扶鸞等事 然亦是邪術例意在求京出入官家 皇城官祿希用必事與例合乃可引擬 錢釋云若無帝綵帝用照據會問違制 從問不應若擅入 皇城則依擅入不分首從律亦不引例充軍 輯註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 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大保男巫之俗號師 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自 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 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 聖道相左而別為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 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 藏圖像則非民間其事之神佛燒香集眾 夜聚曉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為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奸因而作 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為首者絞為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 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眾之端也 止將為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 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 稽察之責知師巫聚眾集眾之舉而 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 一家所為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 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 用鑼鼓聚集人眾不在此應禁之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入等妄稱請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 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 民為從者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手 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 禁止師巫邪術



聚眾顯跡地方

官不行禁止降

一級調用上司

節係一年督撫

罰俸半年

官員該管地方

有奸民倡設邪教以致

釀成叛逆不法

首謀

司降二級調用

毋庸查

督撫降一級留

任自稱

為神為佛傳佈

符水經板張旗

鳴鑼鳴

惑愚民

聚眾飲

滋事重

奏首降

術士妄言禍福儀制

此為首者照律應處為從者依例減發至稱為善友云云則必十人以上為藏

接引探聽事情方合此例示淳云如婦女窩藏槍與應禁飲器者

問不應不得引例充軍

軍器凡左道惑眾之人而軍民之家無

夫男只婦人偶爾窩藏接引或拾與禁

器者止擬不應不可據引例充軍

楊文相因見美大符符善治病效驗取

書開看試驗見有刀割符術因取刀在

符強令張璣向已試割致傷楊文相壯

腹殞命張璣照賊律擬絞義大衛正

照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自傳

習為首教授之人絞例減一等滿流

隆十二年湖北案

奇接避刑邪術或由通氣或由符籙治

之法須用小竹條數根去葉留枝每

數入分持齊擊其肩背腿足必得皆從

屢試屢驗符籙與運氣刑不能傷者

以其心志專一耳竹枝叢雜者膚不止

一處則神氣散亂其術不靈矣竹條輕

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使其邪術無可

施是亦善處之法也至有服符架刑者

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親往

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刺冠簪三十

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

潛匿薦舉引用及鄰里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軍天臨時酌量辦理至專業民

諷念佛經茹素遊福並無學習邪教製造經

咒傳徒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御庇不行糾參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首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拿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通加二等罪杖一

邪術迷拐

匪僧與時濟偈立龍華會教勸人修煉

功行團滿即可白日昇天有將法祖秦

順龍被惑心迷妄冀成佛請安時濟到



二級調用上司  
降一級  
留任督撫  
九個月  
或私行敘師演弄  
刑教向拳棒見詐  
無效錢誘人犯  
聚賭賭法  
跡地方  
官不行  
禁止者  
降一級  
調用該  
管上司  
罰俸六個月如  
謬不  
報照諱  
盜例革  
職  
嗣後地  
方如有  
西洋人  
潛往傳  
教並民  
人傳習  
西洋教  
者與察  
之地方  
專汛官  
降二級  
調用兼

家叩問行止其時濟以將法祖等七日  
不食即可脫凡應在水鄉飛昇將法祖  
秦順龍信以為實遂率子孫弟姪女媳  
共十三人赴太湖盜山絕食先後餓死  
用柴燒化訪聞審認不諱將吳時濟照  
殺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刑量減為  
擬斬立決乾隆十八年江蘇案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查審邪教改悔之案如係自行投  
首且繳經像具結改悔者俱准免罪釋寧  
如係訪查拿獲到案始稱改悔者仍照所  
犯之罪分別酌擬不准寬免

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

刑部議覆改擬台 咨稱成法縣訪獲  
藍屋縣民人楊生春等因光治病騙錢

一素緣楊生春從故民劉燦傳授符咒  
圓光治病並無邪術經卷亦無聚眾燒  
香情事將楊生春比擬在道惑眾之人  
為從例發遣充軍李緒宗與圖分利  
誘令楊生春前赴曲江池圓光治病展  
轉惑人皆出自李緒宗勾引與楊生春  
厥罪維均應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亦  
發遣充軍均照名例改發黑龍江給  
索倫達呼等為奴劉桂鈺誘生春等  
從同行應予楊生春軍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  
違制律各杖一百等語查楊生春從已  
故之劉燦習學圓光治病畫符得錢訊  
無邪術經卷燒香情事自不得以左道  
惑眾定擬設為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此  
滿流楊生春李緒宗均應改照端公道  
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照闕殺絞  
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為從再減一等擬

大清律例卷之六 卷十六 禮律祭祀

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至事犯到官本犯實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

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

詭教誘人犯法犯與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

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

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管四十地方官不行

查拿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舊

實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

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

立赴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

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先結別經發覺除

有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懲治外即

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緝例從重加等

議處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大清律例



轉官降  
二級留  
任統轄  
官降一  
級留任  
提督  
保九個  
月知情  
謹匿不  
報者專  
訊官照  
譯盜例  
革職該  
管上司  
照盜例  
例分別  
議處若  
能等獲

過年兼  
獲首犯  
免其議  
處如在  
地方潛  
住並未  
傳訊者  
專訊官  
降一級  
調用兼  
轉官降  
一級留  
任統轄  
官罰俸  
一年提  
鎮副俸  
六個月  
如西洋

杖一百徒三年代為引荐生意聽從同  
行之劉柱銀應于楊生春等滿徒上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如該撫所咨  
完結再異端法術醫人並無致斃人命  
之案例無事條除錄入例冊外嗣後遇  
有異端法術醫病僅止得受謝資並未  
致斃人命及無邪術經卷聚眾燒香情  
事均照此辦理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覆廣西撫陳咨永福縣民許  
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廖中項主使駱  
法全等下蠱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  
案內廖法林收存伊故父所遺符書內  
係治麻瘋送瘟神符咒別無架刑邪術  
及不法語句乃圖得謝銀輒用符水治  
病雖屬異端邪術但並未惑眾若擬擬  
首似覺情輕法重應請比照前例邪術  
煽惑人民律杖一百徒三年餘如該  
千里駱法全因合許均擬等吞服符水

刑部議覆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  
姦情事其投拜黃亞水為師亦止學習  
安龍治病等符但該犯等聽從黃亞  
水指使沿鄉賣卜引薦騙錢亦未便寬  
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  
水為師之何亞吉楊亞福何亞亞均  
改依左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為從例  
發近邊充軍乾隆四十九年廣東海豐  
縣民黃亞水藏匿邪術符書擬斬案  
刑部奏刑大子十七歲時與洪大雞姦  
洪大令其蓄髮穿耳扮作婦人覓人看  
破刑大情密應允即在家學做女工針  
繡洪大因病不能養活與洪大商允  
捏稱係伊寡妹囑媒嫁與劉大為妾得  
財禮錢二十五吊因飛大假粧婦人也

眷倡立講會惑多人及族民人等向西  
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聚確有實  
據為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  
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俾止聽從入教不  
知悔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為奴旗人銷除旂檔如有妄佈邪  
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誘婦女並誑取  
病人目睛等情仍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  
如能悔悟赴官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  
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改悔者概免  
治罪倘始終執迷不悟即照例問擬重禁  
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  
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  
光緒十九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  
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為  
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  
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

大清律例卷之六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大清律例卷之六 卷十六 禮律祭祀



人僅止  
過境  
未過  
失察  
降一級  
留任兼  
轉官  
俸一年  
統轄官  
罰俸六  
個月提  
鎮免議  
失察旗  
人潛  
西教  
之該管

入警容舉止宛然女子劉六之父老劉  
六母張氏等俱被瞞過是夜就寢刑大  
多方掩飾誘令劉六與之雜處並未規  
破日久厭熟始行知覺當向不依刑大  
再三央求包會情愿服侍終身並稱伊  
能看香治病得資添補劉六被誣言供  
編亦即隱忍刑大即假稱狐仙附体捕  
畫圖像供在家中為人看香治病劉六  
父母不依刑大撒發嚇唬老劉六夫婦  
將其分居另住附近鄉屯有請其看香  
治病者刑大即得受香錢數十文至一  
二百文不等恐人有厭亦不敢留宿看  
病之家嗣經番役盤獲解究審悉前情  
不諱查刑大雖訊無姦淫婦女情事殊  
屬妖異律例內並無男扮女裝治罪  
事條自應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問  
擬刑大除與劉六互相離釋外其  
外應照師巫與降神惑眾等例

子為奴如被誘學商未傳徒而又年與  
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折  
人銷除族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  
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凡語但供有飄高  
老祖及拜師授徒者俱發為軍未齊分別旌  
民當差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者  
祖及收贖錢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  
者杖八十如有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  
免罪地方官聞者毋申送具官衙存案

兼轄官  
降三級  
留任統  
轄大臣  
降二級  
留任  
如地方  
有西洋  
人傳教  
刊列  
禁例立  
內地民  
人轉為  
傳習西  
洋教誦

旨即行絞決以昭炯戒劉六既經查出刑大  
係屬男身不行首告輒互相竊姦聽其  
假捏狐仙圖像斂錢即屬為從應照左  
道惑眾為從例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  
爾為奴照例刺字發配等因嘉慶十二  
年四月初二日奉  
旨刑大着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翁元斯奏訪獲西洋人潛至內地行教  
訊明大概情形一摺此案爾月駐以西洋  
夷人潛入內地潛匿聚眾收徒煽惑多人  
不法已極着翁元斯嚴切訊究審明後將  
該犯開擬絞決奏明辦理其供出之犯按  
名查拿並飛咨各該省一體嚴密究辦來  
揚縣知縣常慶查緝認首于此案辦竣  
送部引見再行施恩欽此  
嘉慶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奉

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落罪  
若拿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  
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誦念佛  
經止闢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  
目者免議 道光元年修改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  
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道光元年續纂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卷十六 禮律祭祀



經立訂  
者不行  
查擊之  
州縣官  
降二級  
調用該  
管各上  
司降一  
級留任  
督撫罰  
俸九個  
可知州  
縣官能  
率獲過  
李兼獲  
首犯者  
免其議  
處如西

洋人在  
地方備  
住並無  
傳教情  
事及內  
地民人  
習西洋  
教並未  
轉為傳  
習誦經  
立會者  
不行查  
拿之州  
縣官降  
一級調  
用該管  
上司罰  
俸一年

上諭馬慧裕等奏沿習天主教異外改悔  
首可否邀免治罪一摺嗣後傳習天主教  
之人于例限外率獲後始行改悔者仍  
照例治罪其有自行投首出教者雖經  
限概予免罪著刑部再將例文分晰詳明  
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常明奏率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審明分  
別定擬一摺此等傳教民人煽惑鄉愚執  
迷不悟甚至身禪王法轉為得昇天堂陷  
匪人心惑不畏死實屬可惡此案傳習為  
首之朱雲章等俱著即處絞其抗不悔教  
之唐正紅等三十八犯均應發新疆給領  
營特為奴內張萬效一犯雖年已八十但  
曾因傳教案內發遣收贖該犯惡不  
著與犯婦楊曾氏夏周氏均不准收贖  
三十八犯若概行遠戍其原犯事地方輔  
無以示懲儆著該督於各該犯內擇其情

節較重者數名即與張萬效一併各該  
處永遠柳號示眾以昭炯戒其劉本始行  
改悔之唐光林等三十二犯均著杖一百  
徒三年至周慶盛等七百四十名既經聞  
率改悔著即予省釋餘依議欽此

嗣後除林清案內傳習白陽教擬發厄  
營特為奴及案內紅陽教從重擬發厄  
營特為奴之即三等各犯曾奉有

諭旨如在配脫逃率獲時即行正法應欽遵  
辦理此外傳習邪教案內問擬遣軍流  
徒人犯若僅止脫逃並未滋事者應予  
尋常遣軍流徒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  
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軍罪  
及後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等情逃  
犯所應得罪名加一等定擬其遣罪應  
加枷號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  
數通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  
者入于情實應請寬者即為正法正立

大清律例卷之六

禁止師巫邪術



督撫前  
作六個  
月如西  
洋人傳  
止過境  
並未違  
適英察  
之州縣  
官降一  
級留任  
該官上  
可罰俸  
六個月  
督撫等  
議如地  
方有商  
洋人均  
照舊案

大清宣統元年

決無可復加者應照原例科斷倘另犯  
應死罪名應各從其重者論其失察容  
留之人即于現經奏定常犯脫逃之失  
察容留加等新例上分別是否滋事各  
加一等懲處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刑部議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准  
刑部咨嗣後凡有學習白陽教後經悔  
悟出教並未到官投首各犯均應照十  
八年本部奏准章程改發烏魯木齊為  
奴一體畫一遵辦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准 刑部  
咨行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勝保銷案內永遠枷號之李潮  
選一犯現仍有習教之人前往訪尋  
原犯罪名例應往回城從軍以永遠

例公刑  
誘處  
凡奸匪  
之徒將  
各種避  
刑和術  
傳授學  
習代人  
作法架  
刑香地  
方官不  
行查拿  
降一級  
調用

枷號應請即發回城永遠枷號以絕根株  
等語所辦甚是李潮選一犯前因學習天  
主教抗不改悔留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  
原合習教之人觸目警心共知儆戒乃仍  
有匪徒前往訪尋屬惑不畏法李潮選  
一犯未便再留內地著即發往回城永遠  
枷號並通諭各直省督撫凡各項邪教案  
內永遠枷號人犯如在本處安靜守法別  
無煽惑情形照舊留於內地枷號外其有  
執迷不悟仍與同教匪徒私相交結來往  
者一經查出即將該犯照此次李潮選之  
例一併發往回城永遠枷號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准 戶部  
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該案奏參昏暗玩縱匪徒之縣合請旨  
革職一摺所參甚是地方劫盜案件該管  
官隱匿不報應嚴參議處况匪徒結會傳  
徒冒名稍存諱飾政令養癰貽患此案南

卷十六 禮部 卷八



康縣知縣徐景于匪徒李詳諧等結會毆  
搶平時既漫無覺察迨經該道訪聞前  
查無其事實屬有心諱飾徐景著革職  
問交該撫提同案犯嚴審定擬具奏前着  
通諭各直省地方官遇有習發傳徒之案  
如能自行拿獲審明辦理其前次失察處  
分准該督撫奏明寬免仍當加以獎勵倘  
玩縱隱匿別經訪聞拿獲審明後即將該  
地方官發往新疆以示懲儆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王太平王有貴俱著卽處斬趙丙桂等十  
九犯均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  
之回子為奴其年逾七十之朱玉寶王添  
珠及尼僧緒寶均毋庸發遣卽在像首犯  
事地方分指各處永遠枷號並將該犯等  
犯事案內標明曉諭俾眾矚目懲心用昭  
炯戒餘俱照所議完結嗣後各直省遇有  
倡立邪教惑眾飲釀事內應行嚴懲之犯

着該督于審明定案時卽照此案酌留一  
二名于該省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眾欽  
此

嗣後拏獲邪教案犯審明應發遣者均  
卽行解配其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  
永遠枷號毋庸留於犯事地方監禁枷  
示以消南孽道光二年 卽裕

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主樹敷以無賴游民在廣惠寺披雞  
為僧假托佛法煽誘在京官員及舉人生  
員等數人皈依受戒復與外省官員往來  
交結因犯案枷杖遞籍選俗該犯胆敢隱  
匿罪名朦朧官職海陸知府形踪詭異刑  
部將該犯擬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實屬罪  
所應得着先在刑部枷號二個月滿日無  
庸質訊再行發遣餘依議欽此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卷十七禮律儀制

目錄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七

唐律儀制之事散見於各條未有專  
目相沿至明損益唐律始立此篇  
國朝去私習天文之禁并詳定服會違式  
之例

輯註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  
子于君上而可言非誤敬  
輯註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相忌周禮  
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輯註藥不依方膳犯食禁皆足為害故  
其罪同

卷十七禮律儀制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梁卿周廷杰增輯  
山陰甫薊姚潤纂輯  
雲翮李鴻恭校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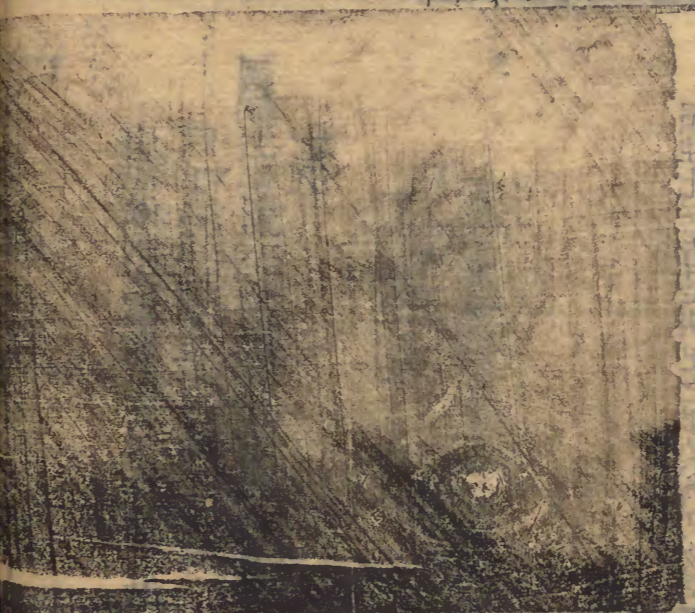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封題錯誤經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二百若飲食之物不

合和御藥



彙纂首節言醫人厨子不詳慎與不先  
品嘗并監臨提調之罪後節言誤將雜  
藥帶進御膳所之罪

內使出入  
裏出雜藥  
開防內  
便出入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  
不品嘗者杖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三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御膳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同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隨時奏聞處

止不潔淨者次之揀擇不精者又次之不  
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人六十者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照醫人厨  
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  
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  
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  
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自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  
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斷並隨時奏  
聞區處或依律或  
別議請自上裁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示掌此言藥食誤犯之罪乃太醫院光  
祿寺例也



御藥參着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官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  
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  
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管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亮者杖八十。若王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乘輿者罪  
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輯註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  
后皇后並同

輯註此條內惟私用借人乘輿為有心  
故犯首節車馬末節舟船皆出于無心  
過誤與前條御藥御膳相同故罪皆止  
于杖臣子于君父我當敬謹不得言誤  
至于誤則臣之罪也原其誤而輕其法  
則君之仁也然御藥御膳車馬舟船皆  
關係聖躬至重其間所犯必謂出于誤  
而徑情輕之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  
或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律故故  
此二條皆云皆奉聞區處蓋有深意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用與一應  
器具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

官馬不調  
習戲移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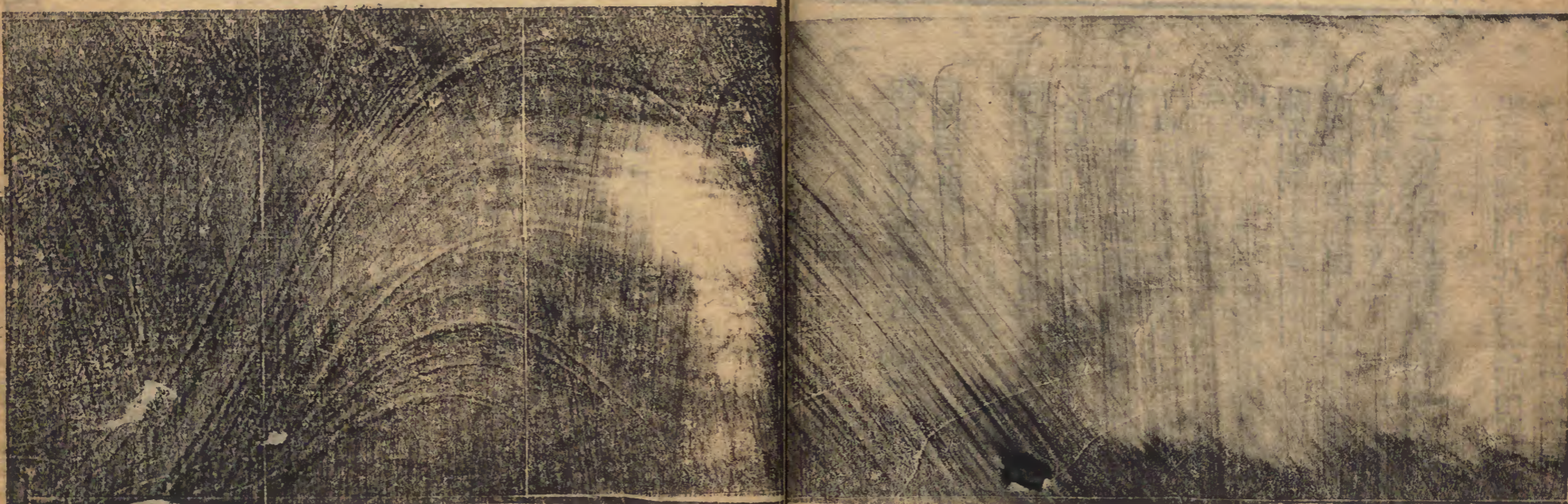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重者之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開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轆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加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二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簡擇之屬欽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欽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擅問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七

市賣淫詞  
小說見造  
妖書妖言

私刻地畝  
經及古駢  
推測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訟師  
秘本見教  
咬詞訟

輯註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  
以金銀銅竹為之中分其半以給掌管  
兵權之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之  
以為信也兩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為  
之符兩皆用金玉也

書坊刊刻刪節經書板片等呈繳銷  
燬如隱匿不交及續行鑄刻者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督撫學

政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士子曾經購買  
此等書籍者令其自行銷燬毋稍存留

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刪本經書督撫將各屬每年收繳若干  
之處於五年彙奏一次等因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七 禮律儀制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圖說圖象  
渾天儀之類

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符璽等物不肖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  
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說之書如推背  
圖透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  
眾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與古制調兵  
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為之歷代所遺  
舊物非同玩好之此亦私家所不當收藏  
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  
杖一百禁書禁物並人官如有自首並  
收藏禁書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礙字跡恐收藏之家墾于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碍今據李侍堯等奏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籍粘簽進呈并請將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慎屈昭泗問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嚴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碍乃前人偏見近時人無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待創極焚籍杜遏邪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邀嚴其書而止並無苛求狀辦事光明正大倘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翻取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毀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稔慎屈昭泗亦不心治罪各督撫再行切曉

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及以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寄匿隱匿之罪今屆稔慎屈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者乎若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有心藏匿偽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為輕宥矣除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凡坊肆小說淫詞水府傳戲書畫板書一併銷燬如有造作刻印者該管官不行查出每次罰俸六個月在共收存租實明知故縱者降二級調用官員自行造作刻印者革職員看者罰俸一年



舊費詔命

舊制見棄

毀制書印

信

須賜五瓜

龍綴立龍

緞挑去一

瓜見服合

違式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  
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  
則違慢君命矣故  
杖一百而罷之





轉註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

布政司府州縣也

官員失誤

朝賀及接

駕不到或常

朝之日不赴及應穿朝服常服錯誤者俱

罰俸一月外官不辭

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官員失誤

朝賀及失迎

詔書俱罰俸半年所司已接各衙門知會不

行傳知者亦罰俸六月接

駕不到及常

朝不到者罰俸一月見中樞政考

巡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之處

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內一次不到罰俸一年兩次

不到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者答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  
先告示者答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  
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  
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答四十之罪



政考

詔書經過在五百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  
不行迎送折除二級留任不探聽頒  
詔官實信以致路途差錯者罰俸一年則例

朝註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為差錯即是  
失儀也

朝賀齊集官員有班行不正跪立不齊者  
罰俸一月見中樞政考  
官員有痲疾者雖報稱已愈該管官仍  
看視一年果已痊愈方准上

朝若未過一年令其上  
朝者該管官罰俸九月見中樞政考  
督撫提鎮相見移遊一定儀注屬員請  
見上司遇身公服日期只穿補服不許  
用朝衣違者均罰俸半年

失儀

凡倍  
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  
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諳儀注而行  
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  
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一

朝祭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

失儀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昨日正黃旗三等侍衛達凌阿醉後欲進西安門時候尚早管門之獲軍統領格布舍及章京等攔阻伊不准進去伊竟趁醉亂鬧將馬格布舍并將管門章京衣服撕破曾經降旨將其侍衛革退交刑部治罪後朕風聞各進班之官員兵丁人等將酒帶在該班之處作飲大凡進班地方理應嚴謹當若照此帶酒飲醉以致混亂滋事殊非敬謹之道着該管大臣等好生留意不時稽查若有此等帶酒飲醉者務必嚴參重懲不貸其御前侍衛監清門侍衛等俱係大內該班飲酒尤為不可由此御前大臣等嚴行稽查若有飲酒之務必參奏治罪斷不可遺漏此旨着該部內外進班之處各錄一道懸掛眼前將之戒意永遠遵行欽此

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百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尉加巡

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部

杖二百其至笞五十等帶

朝會自犯者杖六十其至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

議處其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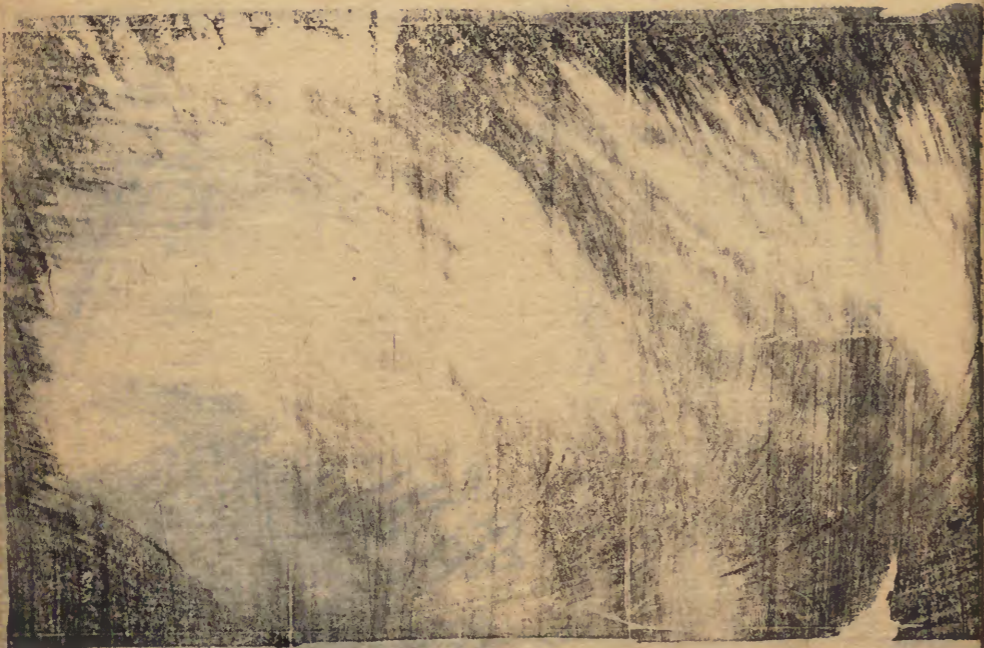
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竟先行回奏

前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付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鞫註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律有深意  
朝廷開門納言大臣當引人才道開  
言路若大臣有作好弄權者必將羣  
上下使人不得進言所司不應引見之  
人何為阻當大臣明知其情何為不問  
必所司黨附權矣大臣有所使令也故  
獨嚴之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詐設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若留難之斬候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鴻臚寺也曰應朝見則是即當  
引見若曰託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  
員人等假託事故留難阻當必有羣蔽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  
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  
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假以建言  
爲由核制  
官符見越  
訴  
對制上書  
訴不以實  
詐僞門  
上書奏事  
化詐公式  
門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通見進書  
公文

輒討前一節欲入進言以防獲蔽後三  
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嗣後遇有呈控事件如係本人喊與及  
露章投進者自不妨先行閱看倘係本  
人自行喊封即應原封呈覽不許私自  
折閱即所進封章內或有違悖詞語亦  
與轉奏人無涉以杜窺蔽而昭謹密始  
慶四年六月遵行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鶴峯州生員父家  
鑑於鄉試卷內妄作條陳並臚列該州  
胥吏賤官作偽訊係初坎妄控比成爲  
越赴督撫投控等官處官機密軍事不  
實例僑遊遠充軍從軍及發爲營木齊  
充當苦差照例免刺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本年  
有具奏摺陳政事者其摺內如有再進請  
旨考大吏外省督撫藩臬聞信後俱各具奏摺  
有具奏摺陳政事者其摺內如有再進請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與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處及科道督撫各陳  
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  
管官封進呈取自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  
應奏不  
矣論。其陳言事理並要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上書陳言



邀截取回  
進呈公文  
見邀取實  
封公文  
事應奏不  
奏式門

安之奏摺者亦有于請安摺內添寫叩慰  
睿懷字樣者雖款式有得體失體之不同  
然皆不過以安慰為詞而於吏治官方民  
士休戚總未見伊等奏及督撫身任封疆  
重寄藩臬有奏事之責於吏治民瘼均當  
爾心查察隨時據實入告豈容視同膜外  
悉不上聞從前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  
俱准封章奏事因恩各省道員職司巡察  
即與在京科道有言責者相等况科道之  
條陳糾劾尚多得有風聞何知監司人員  
身任地方日暨本省政務民情者較為真  
知灼見嗣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  
事外其各省道員均著照藩臬兩司之例  
准其密摺封奏以副兼聽曲糶集思廣益  
至意欽此

刑部

旨核議嗣後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  
管官路呈控通詳封固呈請覆核

生員誑捏  
控官跪牌  
奏實見越  
訴

許倘有惑不畏法之徒仍敢將呈詞封  
固投遞揆制後官員不敢拆閱原封  
人奏即合本人開具控情畧節一併進  
呈如所開畧節與原呈相符而所告又身  
實者係平民昭衝家儀杖笞行奏訴例  
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本罪  
僅止笞杖徒罪仍從邊遠充軍管杖罪  
名到配加枷號一個月徒罪加枷號兩  
個月如誣告是應擬流者從極邊遠四  
千里外軍應擬附近邊遠極邊遠充  
軍者發邊遠充軍兩廣極邊遠地方充  
軍應擬流者充軍者改發新糧充  
當者亦備所開畧節與原呈不符除分  
別所控虛實照例治罪外仍各再加枷  
號一個月其具罪之犯或自行封遞呈  
詞或遣人投遞呈言人罪者亦令本人  
開具畧節一併進  
呈係死罪人犯除應擬斬絞決者無苛

依十七禮部奏

以上書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誣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巡  
者及借與者斬。雜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  
部面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  
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晰陳明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  
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  
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無隱而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要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文○四節  
禁止謾罵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  
給所請語相令色足以傾動入主假以上

條例

責為由希求進用則後口足以亂政故杖  
一百○若稱誣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用  
軍民官印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官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軍事實封  
御前拆並不許虛文之旨若挾私揆求舉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准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杖八十

禁默以違

上書陳言



復加外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時應入緩  
決者改爲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爲立法  
原犯軍流遣罪無論已未發配即照本  
年史部遵

官議定在配遣軍流犯遣人遞摺奏告人罪  
之例分別治罪如係應擬笞杖柳號徒  
罪尚未發落及徒罪業已發配後限未  
滿者即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所  
開與節與原呈不符者遣罪以下人犯  
亦各再加柳號一個月至封疆呈詞內  
或語涉悖逆或匿名誣告人叛逆或誣  
告人因而致死等項應擬死罪者仍各  
從其重者論倘呈遞封詞之人不肯開  
寫與節即行擲還毋庸具奏如已開寫  
節接收官員不爲具奏別經發覺者即  
將從前接收不奏之員照應奏不奏例  
議處嘉慶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



現任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葺校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而折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其在任時實有  
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爲  
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  
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  
稱已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  
顧忌者有聞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現任官輒自立碑

百姓保留  
見上戶人

臣德政

降中官節

屬官保

留官保

公事

轉証見任官即有善政分所當然亦不  
得自立碑建祠此曰實無日安碑則皆  
假埋之虛事曰輒自立遣人則非百姓  
之本懷

德政碑分萬民交誼離等事一概飭

禁年終稟奏乾隆四十九年例

假冒街名製匾北照詐爲印信文書律

減一等科罪案載詐爲制書條

大清律例卷十七 禮律儀制



斬註凡本管統轄者皆為上司雖為奉命之使止是經過之客故曰使客

一地方官於

欽差各上司經過有安置公館亭送下榻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陋規督撫不行查察原例降二級調用首改照例此例降三級調用處分則例  
督撫新蒞司道大員許差人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於本管地方十里內恭迎其並不經由及經由離本地十里外之府縣概不準迎接司道府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例行見處分則例

擅離職役  
職制門  
屬員奉送  
下程供應  
夫馬及隨  
役家人私

違例迎送之屬員容愆不舉之上司俱降一級調用過令迎送之上司革職武弁非本管大員經臨違例披執迎送罰俸一年○違例迎送之屬員罰俸九月如上司勒令迎送將上司罰俸一年

卷十七禮律儀制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商

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賄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均得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城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禁止迎送



泰見官吏  
受財  
家人求索  
受賍門

均見中樞政考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餽送禮物  
設拜門生者令五城御史及順天府確  
查題奏係官革職候選人員革去職銜  
貢監生員革去衣頂新選官革職自行  
出首者免議若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衿  
差人遠接公館排席接風到任復拜為  
門下驛為宗道本官與交結者俱照前  
題參議處處分

嘉慶九年正月奉

上諭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倘遇  
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印信官員非有公  
事傳諭不得輕離職任且該官為訓迪之  
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俱著一體  
嚴禁欽此

于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過城守案將下  
行下馬路衝突例管五十雍正十二年  
案

家人途遇大臣不下轎迎送道  
照奴僕不遵約束傲慢例流二千  
里刺字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案

上司衙門書役倚恃勢勢拜謁屬員爭  
究者免議不舉報前條九個月如有需  
索不報者降一級調用復與私相往來  
者降三級調用上司不嚴行約束揭舉  
降一級調用

各省府州縣官設立坐省坐府廳差悉  
行革去違者本官降一級調用不准抵  
銷處分

嘉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積弊四項一督撫司道  
經過所屬州縣隨從動員餘人公館至五  
六處需索規禮供應以致州縣藉詞派及  
圍圍一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省分督撫  
司道差人迎送逐月隨行途中致送筵席

至京或回軍營或乘便賄賂將屬軍  
職等聞如此出界迎送無營或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京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將等官赴任本標將弁於是日

迎接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違迎并不行揭報者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關道而自不關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避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避節須

禁止迎送



各開衙役  
赴京長接  
見任所置  
買田宅

每站勒索分規此等家人之費設於所應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鋪設器用  
修理房屋餵養馬匹以及涼篷煤炭皆由  
首領承辦攤派各邑以其首府由首縣承  
直者弊亦相等一係設宴徵餉廣置優伶  
另集成班官為名禮亦由首縣承辦一其  
搞賞數百金陪席屬員苦甚或養優童  
任性妄費等語所言皆切中時弊朕所素  
知各省督撫藩臬道府俸廉優厚即潔已  
奉公正色率屬即過事公出自當驛騎減  
從過境差員何必遣人迎送至衙署鋪設  
器具一切用費尤宜淳朴自出俸廉何得  
令首縣承餉以致推及通省且其買之事  
本于功令乃竟蓄養戲班開筵聚飲以屬  
員之播賞肥優俗之囊橐如王尊望福松  
等事吏屬不咸政體況州縣為牧養百姓  
之官上可有稽查倉庫之責大吏不能  
恤屬員以致虧缺公舉是無異自取家資

以供浪費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剝  
削民膏是無異自餒子係以肥祖父也試  
問小民不安家室屬員致有虧缺甚或驟  
生事端致成大患地方官吏獨能逃罪乎  
將此明白宣諭嗣後督撫藩臬道府各員  
務當力加整頓深滌前非經此次訓戒之  
後倘敢視為具文仍蹈故轍一經覺察或  
被指參必當重治其罪不稍寬貸無謂教  
之不預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與處所等候送須

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

二接三接晒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

批違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侄有乘便竄緣因事賄

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侄親戚

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

應備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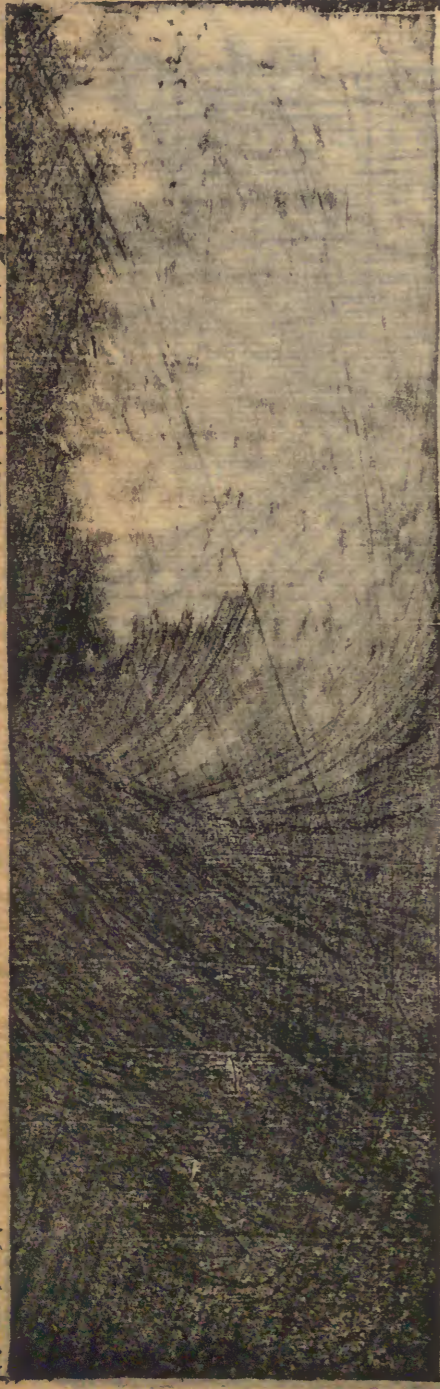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送

處者免議漫無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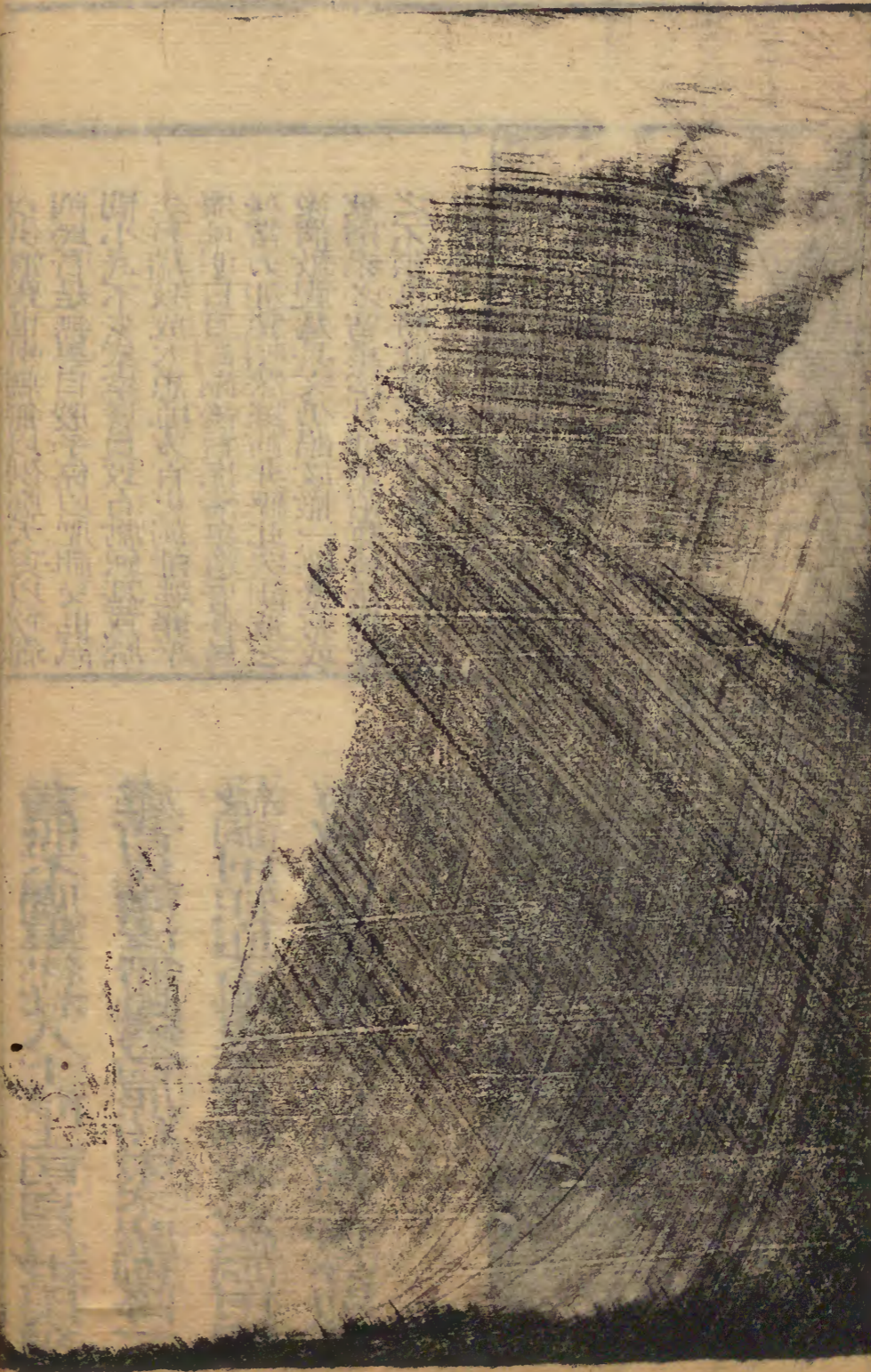
級調用知而不舉照例降三級調用如

有實緣賄囑等事通徇縱者一併分別革

職治罪







奉差員役  
過索印信  
強死見威  
逼人致死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毆罵驛官  
見之乘驛

違例安索  
民夫見私  
役民夫抬  
輪

驛註不日官員而日八員凡歷事監生  
辦事官及吏典承差等皆是校尉是次  
等之役祇候禁子乃最下之役故加等  
不同也

驛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  
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踈傲放  
肆非有毆辱也

驛註若至毆打自有公使人毆有司本  
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謔  
傲慢欺陵長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校尉犯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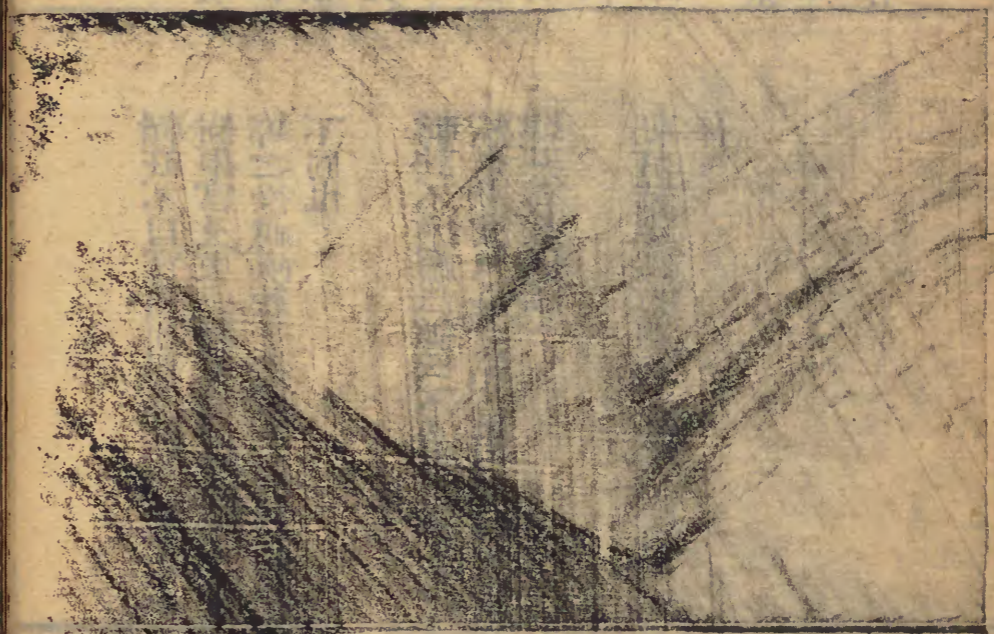
七十祇候禁子犯杖六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云出者言故曰在外  
所包者廣觀下文并及校尉祇候禁子司  
早欺陵固是不循禮法胡其何恃差使之  
勢言此不循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才  
與官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并公  
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  
若校尉及祇候禁子  
有犯並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隸人等  
 入正門廳堂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二年  
 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司察院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奏察照例治罪



###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違式

僭用每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

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官指職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罪人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匠能自首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  
 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

服舍違式

輯註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違禁 三

四節止承一節違禁言

輯註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文乃御

用之飾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

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是

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貴賤不令式

耳故其罪輕但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

之物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故其

罪重物並入官也

輯註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式之罪倍

重於無官者且法行自貴始也

輯註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言有官者

則專責在官也

輯註并罪工匠亦杜絕由來之意在違

式之人有有官無官之分而工匠之違

式則一也故罪無分別

織造違禁  
 龍鳳文段  
 疋帶疋門



輯註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官民異科  
禁無分別故違者之罪官民同論也  
輯註按名例私罪杖一百首章職離任  
首節違式是也違禁不再言者下輕者  
言之則重者不必言矣凡律于徒罪以  
上皆不言罷職以名例例之也且既充  
徒亦不必更言罷職矣或謂此徒罪與  
前杖罪官皆收贖但仍罷職故註曰官  
罷職不敘俟考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  
下不得用蟒緞緞緞皮拾捌條八品  
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  
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官翰林科道  
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瑞獸文四品以下

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  
衛外不得用緣朝衣朝會之地除應  
用端卑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  
服○凡文六品以下除翰林等官外武  
五品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  
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  
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  
國子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在

增  
廟執事及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處及在公署  
仍不得用○衣服織文民公以下四品  
官以上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  
諸花緞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舉人  
現七品實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  
絹餘並不得備擬○奴僕優伶皂隸不

等第者不遵定制越分僭用卽違式  
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  
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爲  
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  
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  
家違禁而擅用卽僭越甚矣不分官民各  
被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  
龍鳳紋之物並進入官○首告者給賞○  
工匠自首例得免罪而首出  
違禁僭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管應頂帽頂束帶及生備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公侯伯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散東  
珠四顆侯中散東珠三顆伯中散東珠二顆  
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散帶  
一顆侯中散綠松子石一顆伯中散紅寶石  
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散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散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得服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冬帽用梁駱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照例參處均見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道班不易嗣後文官自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有穿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蟒袍欽此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文職白鵝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珊瑚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文職鸞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板四塊文職鴻鵠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文職鶴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禁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辦多補服其朝服  
 披肩按袖俱用絳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辦多舉人官生貢監生金  
 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頂高四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直省文官乘轎督撫昇夫八司道以下  
 教職以上昇夫四雜職羨馬河通濟運  
 總督視總督學政益政織造暨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  
 凡四品以上馬繫繫纜大學士以下  
 學士六九卿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  
 上許用引馬官卑及軍民人等過官道  
 道候過其不用引馬而隨用者官交部  
 議處民交部治罪均見禮部則例

官民房屋墻垣不許雜用琉璃瓦城磚  
 如違嚴行治罪其該管官一併議處見  
 工部則例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康慶監翎侍衛倫布與筆帖式慶雲  
 在街地扭請分別懲處一摺侍衛倫布身  
 係職官乃步行探報並未戴用頂帽已不  
 以職官自居途人焉從其請慶雲坐車以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身裝各有第等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發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孳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別則孳居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事簷  
 之限職官一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角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家車夫陳三未及照料車馬將倫布誤撞  
倫布不依慶雲下車理勸倫布即將慶雲  
揪扭撕破衣服並將拉勸之民人李三毆  
打實屬任意妄為不安本分前因修開保  
兄弟不戴頂帽游蕩滋事甫經懲創今倫  
布復敢仍蹈舊習甚屬可惡僅予議處未  
免過輕倫布即着革職以昭炯戒筆帖式  
慶雲雖無開毆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  
有不合着交部察議車夫陳三並不小心  
駕馭車馬以致途間誤撞擊碎罪有應得  
着枷號一個月責處不懲李三因路遇  
倫布與慶雲揪扭從旁解勸係屬起見  
且被倫布拳毆受有微傷尚屬可原康  
等奏請一併寬處之處似可不寬着加恩  
省釋康因李三係伊已故胞弟應從優  
在家人自應奏請交議亦着加恩寬免欽  
此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檼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黑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銹鑲庶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月紋絲  
綾羅細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銀鞋飾

上諭前因修開保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頂  
戴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  
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  
飭官方乃甫閱數日復有倫布在街揪扭  
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為可惡  
若不申明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  
必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  
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  
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劾即着降  
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即着先  
行革職再候究辦即宗室王公不自檢束  
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  
次訓諭之後各宜顧惜名器慎毋自取侮  
辱以副朕教諭諄諄至意欽此

督撫儀仗有違定例者照違  
制律議處  
提鎮等官概不許坐轎若年逾七十具  
奏請

一帳幔並許用楮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香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香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傘事道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黃重簷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用傘  
一鞍轡並許用龍鳳紋



旨如因赴京倘過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處偶值天雨不能乘騎准其坐轎其副將以下坐轎者革職中領政考  
 乾隆四十四年案生員董五振敘父行述擅用赦字并家譜內用世表字樣比係僭用違禁龍鳳紋擬徒

集註按官員坐地自九十步至二十步謂職有崇卑地有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制非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也今人輒稱為禁步斷令他人之地不許坐造或勒令他人之地受價坐賣者此乃假公濟私非例意也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申禁武職定制以重營務一摺武職官員統營在訓練兵丁分應習勞戒逸以勵勇敢之氣定例不准乘坐高輿私役兵丁禁令甚嚴近來將軍都統提鎮等官又有乘高輿便故違定制者

著再申明例禁嗣後將軍都統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如有乘坐高輿者經人糾察即行照例革職城守尉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高輿者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督撫提鎮一面奏參即將該員革職其曾經出兵著有勞績者奏明作為兵丁食糧効力其並無勞績者即行革職至武職應用儀從等項俱著查照會典遵行毋得違例妄事華糜多役兵丁致干嚴禁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傳道不得  
 用綺縠綾  
 羅見傳道  
 齊文守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塋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塋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塋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塋高一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塋高一尺以上發券從塋心各

數至塋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隨員六品以

下許用碑方趺圓鼎人塋地九步葬地

十八步止用碑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象許合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一軍民僮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別用錦綺字樣縐紗縐物用

大服不禁用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金銀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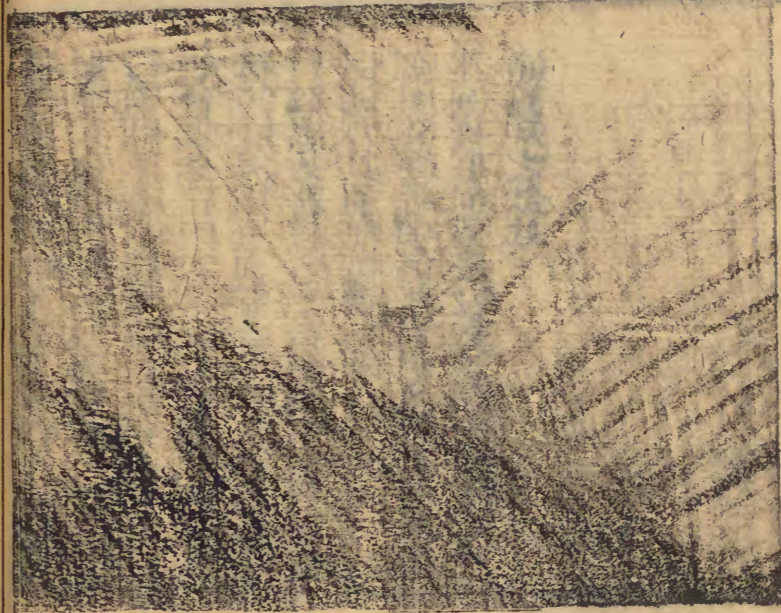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僮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釵首飾金飾無珠寶不

服舍違式



八旗嘉慶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僭越者係官罰俸一年無職人鞭五十見中樞政考



官員越分僭用違禁服式者革職違禁之物入官如該管官不行查出被旁人捉拿到官審寔將違禁之物給與捉拿之人其族長係官罰俸三月若家奴有犯其主係官罰俸三月五城司坊官失察每事罰俸三月府州縣每事司道每二次督撫每三次均罰俸三月其失察屬員僭用之專管官兼轄統轄各官亦照此例分別議處如失察僭用平常服色者各減為罰俸一月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燕領

絳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僭俗堪隸准用綿細

細毛絹葛校布縐皮羊皮其紡絲絹緞

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

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官吏軍民人等俱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鳳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顏色及親

王法物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登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履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

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至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  
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  
六品官用確磔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

六品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  
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  
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  
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  
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  
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  
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假冒職官

生監頂帽

見詐假官

未經考職

畫更冒戴

頂帽見全

前

捐有品級職官遇有婚喪各按本身執事置用以別齊民乾隆三十一年例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

封者祇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樂身以示區別嘉慶十一年四月准 禮部咨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

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制論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于謁地方官者

照違

制律治罪

僧道拜父母

凡僧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

疋不得用絳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裝設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庇喪服皆廢者崇尚虛無幻渺而棄親蔑倫則入道絕矣故設此律而並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禁用絳絲綾羅彩編器物見服舍違式僧人犯本宗分別議擬原歐期親尊長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戶律戶役門



此處為書中正文，因影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認。依稀可見一些字樣，如“欽天監”、“占候”等。

詳為瑞應  
詳偽門  
欽天監不  
定對災祥  
見詳為瑞  
應

凡日月食救護通行各省其月食不及  
一分及日食各省所見有不及一分者  
均毋庸救護月朔日食官員是日日常  
服惟救護時素服如遇應賽朝服之期  
亦用素服行禮見禮部則例

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勤求理治宵旰兢兢惟以時和年豐  
為上端從不敢鋪陳符應粉飾太平蓋以  
人君侈語惑祥易啟滿溢之漸不諱災眚  
始知修省之方古所謂黜厥來儀或出於

皇朝通志卷之九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一  
垂象 如日直輪及日月  
十八宿之屬 用無景星等字之  
類 欽天監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  
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贖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呈上宮  
奏

尚書謹即具奏

失占天象



附會未可盡信而

上蒼垂戒象緯昭然寔為天下感應之機不可  
不時深敬禱即如去年十月二十八九日  
夜間眾星交流如織人所共觀朕非不知  
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盛臣之意因

皇考高宗

聖躬不豫未敢遽行入告固屬臣下愛敬之心

然

次象示警朕躬正當修德以弭災眚豈有隱而

不言向來靈臺占驗惟事協祥如每歲分

至占風不論日風自何方竟預擇應候

協方者取為佳兆相沿已久固屬可笑至

於此等星象有異亦復意存諛說不以實

聞則司天者寧可棄厥司乎嗣後欽天監

占星觀象應當據實直陳用副朕實異

皇天以質不以文至意欽此

造妖書妖  
言賊盜門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本命卜課

不在禁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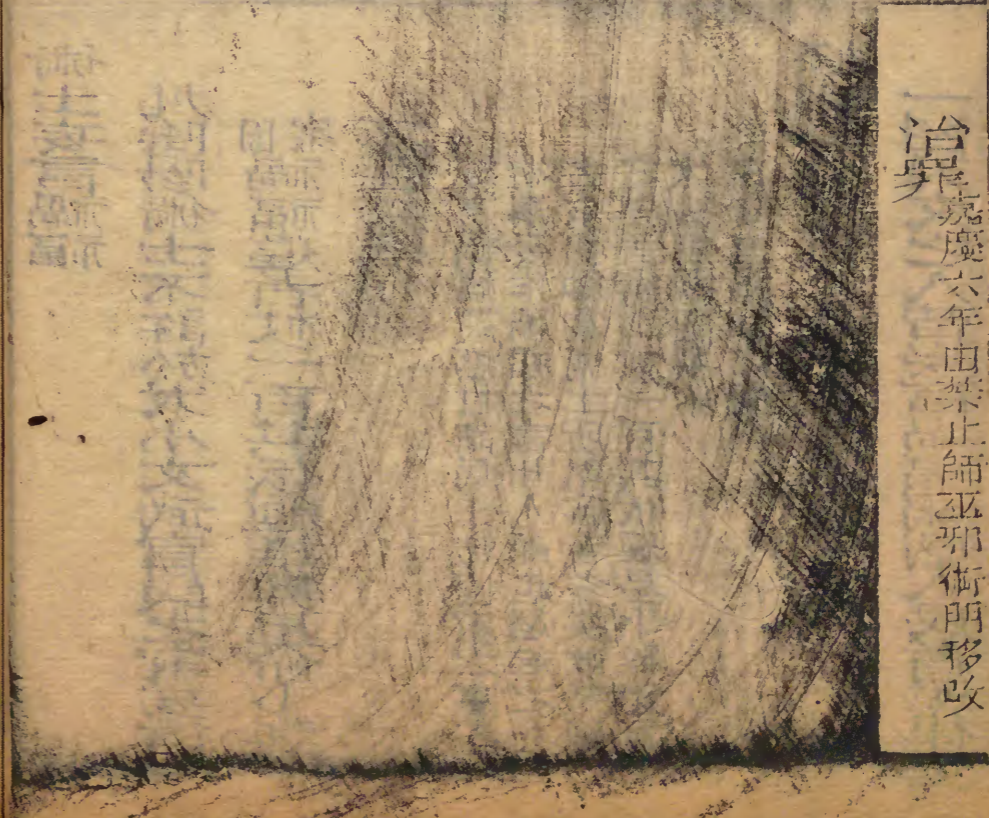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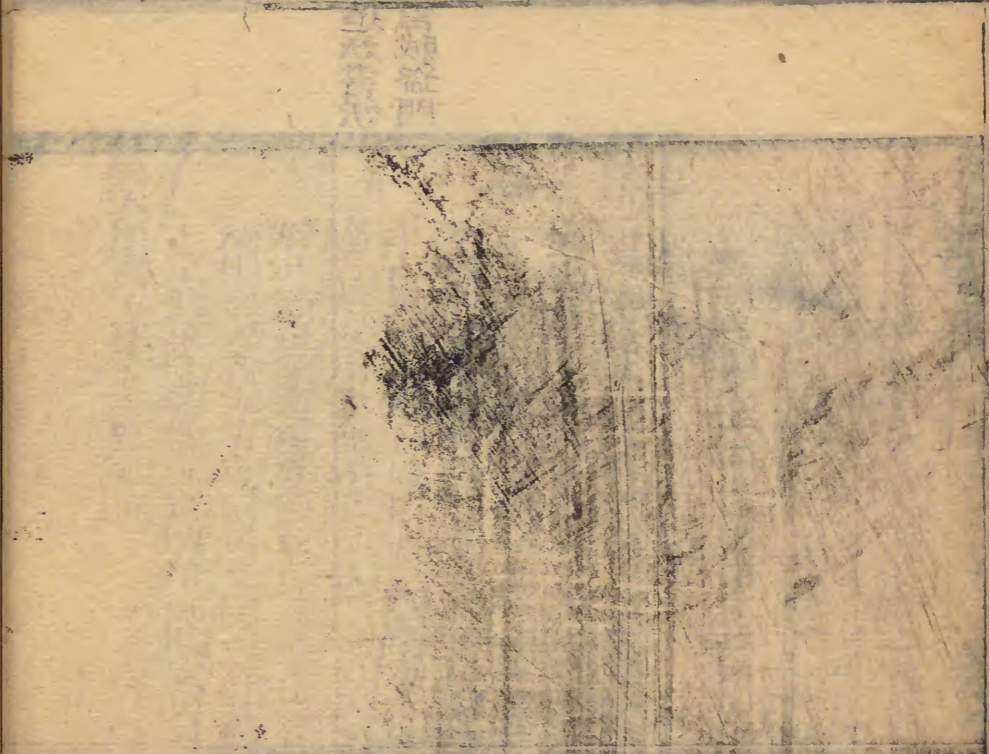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  
術事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  
古來朝紳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雜預言  
休咎無關國家不  
在妄言禍福之限

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惑人民者照律



治罪 嘉慶六年由禁止師巫邪術門修改



一官員  
呈報丁  
憂地方  
等官不  
行轉報  
者係司  
道府州  
縣尉  
一年係  
督撫節  
係六個  
月地方  
實官報  
上司上  
司遺漏  
不報者  
地方官  
免議

輯註言子于父母則婦于舅姑在內矣  
輯註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高曾祖則  
五月二月服皆齊衰非小功總麻之謂  
也凡律稱祖者高曾同暨高曾喪應與  
期親尊長同論  
輯註別律外祖父母與期親尊長同論  
此既喪釋服則不得與也  
輯註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無從喪釋  
服之罪但設其禮制聽人自盡其情耳  
輯註首飾通官民概言之次飾專言官  
吏故有罷職役不敘之文然名例官員  
私罪杖一百首飾職離任吏典杖六十  
罷役此既不舉哀之徒罪應離職役不  
待言矣其釋服從古與後冒哀從仕者  
罪雖求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例均  
當罷職役也

匿父母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祭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管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從詐稱有喪或已  
已實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  
實實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



官員  
丁憂  
開明  
母親  
繼母  
母及有  
無過繼  
為祖父  
母承重  
者不罰  
明是色  
嫡去子  
孫有無  
伯父及  
伯父之  
子與否  
泰六個  
月若否

刑律  
內有一  
處開明  
者免其  
議處  
一丁憂  
呈報字  
樣不符  
及遺漏  
供給者  
罰俸六  
個月或  
係丁憂  
之員錯  
漏或係  
地方官  
錯漏查  
明將錯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輯註曰祭禫筮宴則不必本家凡與筮  
宴之禮者即是也  
輯註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有虛報錢  
糧違程刑名匿喪以俟完結之類規避  
詐丁憂者如遇有難徵錢糧刑名  
或犯有事情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  
避去之類  
輯註喪制未終上指居父母喪者言既  
已從事則必釋服故與釋服從吉之罪  
同  
輯註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解任回籍治喪一年人員應以到籍之  
日起扣滿一年起文赴補乾隆三十三年  
部咨  
實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  
取具族隣各結粘連許換而乾隆三十  
二年例  
廩生丁本生服期年不應試出缺

督撫丁憂不獲即行送印先委司道一  
人代行恭候  
諭旨方行離任違者以違  
制論其地方等官丁憂上司即行委員署理  
州縣與知府同城該府先收印兼理不  
同城者一面酌委收印一面飛報請委  
不即委者上司罰俸半年  
服滿人員照報丁例該州縣于一月內  
取結經詳巡撫核咨如地方官將服闋  
之已經革職人員不行查明給文起復  
者罰俸一年  
外任旗員丁憂交代清楚定限歸旂如  
現奉差委查係要務勢難身委者聲明  
咨部事竣歸旂如歸旂逾限赴任違  
延例議處若並無差委希圖遲延謀求  
差委及故意延挨不行交代者職上  
司不備令歸旂復行差委及可以另委  
事件不勒令交代降一級調用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其重者論。若我制未終而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其當該官可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是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齊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  
搶固天性之不容已者猶隱匿而不即舉  
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釋哀  
經之服以從吉事忍心悲哀之心而從佚  
樂及以樂以之身而預會慶筵宴之座  
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  
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未嫁之姊妹也雖  
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喪父  
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釋將  
父母喪稱為祖父母伯叔父母弟兄姊之  
喪而不下憂懸榮利而匿其喪或不孝之大  
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本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已將舊喪而  
詐稱新喪捏喪夫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  
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下憂與詐丁憂者所  
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  
論輕則仍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從仕者杖  
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詐冒  
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  
日為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  
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舉  
哀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曰不在此

匿父母夫喪



滯之員 一開月 丁憂以 次月初 一日起 扣 一官員 滯報接 丁者罰 俸一年 一官員 捏報丁 親離任 者革職 出喪不 報情自

離任者 降二級 調用丁 憂患病 等官不 候查撫 給咨擅 自回籍 者罰俸 一年 一官員 山繼報 治本生 父母喪 者應開 明係何 時出繼 與何人

呈報丁憂文內聲敘不明者罰俸半年 官員服滿起復除路程外違限一年以 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休致 候選人員呈報起復投遞親供遲延不 及一年免議不行嚴催之地方官弁免 查議乾隆四十八年江西奏 府縣考時未經服闋即係不應考試之 人學政按臨時不准補送見學政全書 匿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常綠事斥革 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匿喪取 進之人斥革後應不准其考試乾隆二 十八年例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制辦理惟 是武生鄉試 大典依例向例弓馬與論策並重若由該營 核送殊與科場之例未符且營兵較拔 向無丁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其不應 鄉試老例照營兵辦理惟科場必須服

滿方准應試應請嗣後遇有報考共生 令該營將條查明有無丁憂事故移送 學臣照例錄科以符體制乾隆五十 一年例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制將以 下酌量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 得過十月依限回營服辦事二十七 月之內應穿朝服之日俱免隨班若假 滿逾週不即回任照起任違限例議處 衛所官運糧完日准其給假中樞政考 問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任所丁憂官員不得籍詞依填守制違 邇任所竟不同籍有成案 一官員丁憂呈報遲延者罰俸一年匿 喪短喪者俱革職不准援 赦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 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

大清律例 卷十七 禮律儀制

限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 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遲延者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不問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死 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 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 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 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 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 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 一官員丁憂呈報遲延者罰俸一年匿 喪短喪者俱革職不准援 赦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 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

一 匿父母夫喪



為嗣例  
應降服  
治喪字  
樣遺漏  
錯悞者  
查議  
一官員  
接丁如  
過前喪  
未滿期  
內接丁  
者聽其  
將兩次  
服滿起  
止月日  
於呈報  
供結內  
聲敘明

喇什案  
報部如  
接丁在  
前喪屆  
滿後即  
應將前  
次服滿  
先行報  
部不得  
俟核丁  
期滿一  
并呈報  
違者查  
取遲延  
職名付  
考功司  
議處後  
再准其

二十七個月如父係庶長不必承重丁  
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長亦無庸承  
重丁憂俱係嫡次承重無嫡次始令庶  
長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  
一官員生祖母係庶庶室病故時其父  
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于生庶  
祖母為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在  
概令治喪一年  
嗣後丁憂官員無論由何處報丁惟先  
經入籍該省報部有案者准其在寄籍  
呈報服滿如未經入籍報部有案者概  
不准其在籍起復仍飭令在原籍身報  
至吏員供事出身者仍照舊例總由寄  
籍給咨起復  
嗣後官員丁憂業經咨報到籍服滿後  
赴部候選候補候挑並在京加捐分發  
者來京後知服滿咨文被駁准該員將  
違碍緣由就近取結呈明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咨文內並未聲明到藉日期凡  
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聲明到藉  
日期呈請起服者概不准行總俟原籍  
咨文報明到藉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  
到藉者方准其起復  
以上二條嘉慶十年三月吏部奏改通  
行  
嗣後丁憂起復人員文結內填註三代  
姓氏存註年歲有無久丁嘉慶十年夏  
奉 吏部通行  
嗣後凡遇舉人在部呈報開計丁憂飭  
令回籍守制知照該省督撫仍將回籍  
自期咨部備查其舉人在籍呈報丁憂  
者照例取結咨部計冊如有因事外出  
者將開計丁憂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  
時一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仍照  
例再咨報部如本生漏報丁憂照例治  
罪如地方官遲延漏報照例議處嘉慶

禮部則例卷之七十七 禮律儀制

武生童及舉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  
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  
試有隱匿不報朦混于進者事發照隱喪律  
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  
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支赴部選補之  
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即請該員原具本族原籍印結詳

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  
預為隱喪繼職地步者一經察覺將本官原  
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  
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親族  
照不應重建杖八十

禮部則例卷之七十七 禮律儀制



起復移  
付文選  
同銓選

一官員  
呈報下

慶取俱  
確實訊

供及族  
隣目結

聲明親  
故月日

送部遺  
漏者查

一官員  
呈報下

明係屬  
無過繼

外親者  
應將父

係何名  
有何官

職丁內  
親者應

何氏或  
生或繼

逐一開  
明遺漏

錯快者  
查議

十年夏季 禮部通行

嗣後有舉貢生監下本生父母降服憂  
者飭令將出繼年月報官彙據詳晰登  
敘毋得含糊詳報相應行文各省凡遇  
鄉試舉卷及親供內填寫三代應飭令  
各士子一律書名以符體制而免岐悞  
可也嘉慶十七年春奉 禮部咨  
嗣後官員當父母病危先行告病其開  
訃者將家書隱諱先出告病文書以冀  
服滿坐滿原缺即嚴奉辦理嘉慶二十  
十月准 吏部咨

如本生父母在他省病故其子又不  
籍聞訃者若尚未到籍之前應道先  
已見喪即以見喪之日為始扣報一年  
服滿不必等到籍後再行起扣嘉慶二  
十四年四月奉 吏部咨行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吳能光奏原任施南府知府周季堂丁  
憂留營現已服闋請送部引見等語周季  
堂在楚有年前因委辦軍需未便驟易生  
年特降旨將周季堂留營効力現在大功  
告竣該員已屆服闋請起復著遵行赴  
部補官為人子者于心究有未安著吳能  
光給咨周季堂回籍補行穿孝看視墳塋  
不必限以月日即由本省起程來京引見  
此外在營丁吳文武合員自今已無經手  
事務其員內未結服闋者均令其回籍守  
制將來照例起復其已經服闋者于屆滿  
給咨先回本籍補行穿孝均不必限以月  
日赴部補官以示體恤欽此



一官員  
父母在  
籍病故  
者該家  
屬取具  
親族鄰  
里甘結  
於五月  
內呈報  
本籍州  
縣加結  
於五日  
內復詳  
督撫分  
別題咨  
一面移  
咨任所

丁憂守  
生官員  
除因喪  
事與人  
往來外  
如有遠  
出拜會  
實事送  
禮赴席  
者補官  
日降三  
級調用

丁流傳仍給...

道光元年正月初十日奉 吏部咨奏  
准嗣後各衙門考取供事報部內即  
將籍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細開  
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出繼同姓而  
籍貫迴異者概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  
內本無兩籍兩姓而補缺取結時忽又  
添寫本籍聲明本生父母者一概斥革  
不准著役如丁憂時呈報兩籍兩姓及  
請復姓歸宗者即予斥革無論籍隸何  
省並吏員取結丁憂者一體辦理其文  
憑司給照時亦付查驗封核原籍  
勿稍歧異其有呈請更名改籍者仍照  
舊一概不准准其自舉而部辦理  
亦歸書一次相應奏明請  
旨如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內外各衙門照奏定章  
程辦理其出結已在奏定之先者俟具

呈報治喪時臣部行文該員原籍地方  
官確切查明外果實係出繼異姓取具  
供甘各籍加具印結專案咨部飭令歸  
宗丁憂三年如係虛捏即予斥革治罪  
其有籍順天吏員供事無故呈請復姓  
歸宗者仍照例概不准行並請將臣等  
酌議杜弊之法懇天則例永遠遵行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和寧降福奏請將駐防喀什噶爾現報  
丁憂之涼州永昌協副將夏福留于防所  
守制等語所奏非是新疆地方駐防各員  
與現在軍營帶兵者不同遇丁憂事故自  
應飭令回籍據稱副將夏福到防以來  
其訓練兵丁尚無貽誤是夏福祇係循分  
操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何必遽行  
奏留此風一開將來新疆各處遇有應行  
回籍守制人員俱援照此例紛紛請奏成

卷十七 禮部

禮部

王

三六



何政體所有和寧等請將夏福留駐之處不准行現在恭將巴哈布病故之缺和寧等自已咨明陝督等備令速行補派此時該處副將同時出缺夏福着留防所一俟補派之參將到防即令夏福回籍守制可也欽此

然養官

員豐報

之日節

令離任

不必守

候部覆

例應終

養之員

前未迎

養在署

者一概

勒令終

養

例應終

養而迎

養在署

者停其

俸用並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七 禮律 養制

輒註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例降級敘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衰稱老疾與許稱有喪者其情有開未至行止有虧也

輒註云衰求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從重論

輒註不憂其親之憂而遂娶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同其從任者同也

嗣後迎養任所無論獨子與子親年七十八十以上者如有曾經薦薦之員在外准其本省保題在內准其按班以近省推陞嘉慶九年七月吏部奏定告假省親即就木鐸呈請終養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承重嫡長孫一體終養乾隆五十一年部咨

棄親之

凡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杖八十棄親者令歸其親終服內降用求歸者

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覓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入侍一則遺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棄親之任



令頃先  
皇朝  
候補候  
選人員  
將有無  
親老是  
暫可車  
於選補  
交內  
聲明如  
屆終養  
之時即  
停其銜  
選  
程報規  
避單職  
出結官  
降之級

請用  
承遺嫡  
長孫如  
無應得  
祖父母  
之叔即  
別子  
之例  
兄弟同  
時出任  
父母現  
在兄弟  
任所著  
及父雖  
年老而  
現在服  
官者均  
不必勒

旗人不唯終養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  
奏明酌用京職乾隆四十二年例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用聲坐補  
原缺等項人員年六十五歲准其以  
近省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令  
坐補原等遠缺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  
行

教職各官毋庸飭令終養其願終養者  
聽至由教職保舉推舉有司官員仍查  
明該員父母是在年歲照例核辦嘉慶  
元年十一月部行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禮部奏旗員塘稼因親老懇請回  
旗當差已降旨照所請行矣因思旗員終  
養之例久經停止如東在外服官年久因  
親老呈請回旗亦所不禁今塘稼于嘉慶  
八年簡補領運府員缺其時該員在母年  
已七十有四如果難以遠行即應請留

京乃到縣甫及二年旋以親老其請回京  
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于到任後見  
缺分不常希圖規避或與上司有意見不  
合之處藉事引退或向家老已飽冀得歸  
家安享托詞親老懇請回籍種種情偽亦  
不可不防其漸嗣後旗員如果有親老年  
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雖未合例素  
有疾病者均應于在任補放時即行呈明  
留京當差倘于到任後一二年間遽行呈  
請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為令欽此

嗣後親老各近人員凡若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即用人員經該督撫題奉請  
陞到部臣部即于議奏本內聲明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准 吏部咨

嗣後親老終養除簡請候選人員仍照  
舊例辦理外其京外候補候選各官有  
老親業經選養在寓者在京取其同鄉  
京官印結在外取其同城地方官印結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准 吏部咨

條例

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  
親在囹圄而無悲痛之念忍於昇延張席  
以為樂是棄其親之罪  
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支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  
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  
上  
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  
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母者其父母年  
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

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  
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  
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有穀糧並  
無虧空在內並無筆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  
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  
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  
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  
一併參處 嘉慶六年後改

嘉慶六年後改







總麻以上卑幼屍各依凡人通減一等其法不同毀棄尊長屍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同坐杖一百故不言並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通減一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曰並輯註毀棄總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通減凡人一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于毀棄惟毀棄于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遺言其罪等也輯註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二句皆兼僧道在內家長則罪其容縱違禮僧道則罪其不守戒律也

民間有聽地師謬令焚挖已葬屍棺洗骸易柩分折骨殖如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地方官失察民間喪葬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曲者罰俸一年

現任知府給假三個月回籍親親乾隆三十一年山東案

停柩未舉者以一年為斷除有力有地可葬者促令依禮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上緊覓地埋葬無致久寄淺土倘有遠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喪柩回原籍本家具呈到部給文知照該地方官准其入城治葬先給發沿途照驗執照

若柩回

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一品以上大臣由部

奏請得

旨准其入城見禮部則例

地方官不實力查禁罰俸一年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講求風水以致曩年停棺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

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因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酬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條例

一旂民喪葬不許令除違鄉人不能扶

柩歸里不得已携回葬者姑聽不禁外其

餘有犯照違

刑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

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

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

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刑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例



舉慈惠悖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立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埋葬以安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慎遵毋忽欽此

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宴會不鼓樂不娶妻納妾門戶不換舊符○官民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插用瓊花均見禮部則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道守違者笞之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免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妻長之禮若親屬不拘至佃工行親屬禮

著民不得濫用頂帽補服乾隆三十七年例

年例

集註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遴訪紳士之年高德邵者敦請一人為大賓士人中舉一人為介賓者庶中舉數人為眾賓至便賓鄉人為鄉大夫來助主人樂賓者或來或不來有則備無則缺也

鄉飲酒不得其人寧缺毋濫於咨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情濫舉者即行題參若會與鄉飲之人遇有過失報部除名外按罪輕重將原保官誠處見禮部則例

設立耆老

見禁草主

保里長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王

佃戶欠租 見感方制 轉人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行為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由學移縣由縣詳府轉請咨部誠鉅典也有大賓有介賓衆賓僎賓之稱

一鄉飲坐終席有德者居於上而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罰

制論至席者若分別致使長養潤滑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天保製大巳



